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概况	27
三、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情况说明	28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系的说明	29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9
六、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30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意见	31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32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37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8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38

声 明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接受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泽生科技”、“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殊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有关用语与《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含义相同）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ENSUN (SHANGHAI) SCI&TECH CO.,LTD.

注册资本：181,981,482.00 元

法定代表人：MING DONG ZHOU（周明东）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居里路 68 号 2 幢 3 楼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0 年 4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 日

联系方式：021-50802627

经营范围：生物工程产品、生化试剂、检测试剂的研究、开发，自有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自 2000 年于张江高科技园区创立以来，泽生科技专注于心力衰竭、消化系统平滑肌衰竭、神经系统衰竭等器官功能衰退/衰竭密切相关的重大疾病研究。泽生科技多年来深耕原创新药的研发，正在开发纽卡定[®]、ZS-06、ZS-07 等具有新机制、新用途的创新药物及其多个适应症。核心在研药物纽卡定[®]是通过改善心肌细胞结构和心脏功能达到治疗效果的潜在国际首创新药（First-in-Class）。

泽生科技正在开展纽卡定[®]中国关键确证性临床 III 期试验（ZS-01-306），同时发行人已就纽卡定[®]收缩性心衰适应症在中国市场的附条件上市与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达成共识，将补充完成一项心功能临床试验（ZS-01-308），若该试验再次证明纽卡定[®]可明显改善心脏功能，发行人可申请附条件批准上市（并继续推进 ZS-01-306 临床试验）。该试验的设计是基于在中国、美国、澳大利亚三个临床 II 期试验中观察到的心功能改善的药效数据。另外，泽生科技正在积极筹备国际多中心临床 III 期试验，该试验是支持纽卡定[®]（慢性收缩性心力衰竭适

应症)在国际主流市场获批上市的关键确证性试验,预计将于 2020 年与美国 FDA 确定临床方案。该试验与中国确证性临床 III 期试验(ZS-01-306)的设计是基于既往在中国开展的三个生存率试验(ZS-01-209/301/305)的回顾性分析中所观察到纽卡定[®]对目标心衰受试者死亡风险大幅降低的药效数据(降低幅度 63.9-86.1%,其中两项试验的亚组分析单独达到统计学显著,合并分析死亡风险降低 73.7%, $P=0.0006$)。ZS-01-306/307 方案为在此结果基础之上进行的放大样本确证试验。

同时,发行人在研产品纽卡定[®]□(慢性舒张性心力衰竭适应症)、ZS-05(反复发作性尿路感染适应症)已进入临床 II 期阶段,纽卡定[®]□(急性心肌梗死适应症)、ZS-06(功能性便秘适应症)、ZS-07(阿尔兹海默病适应症)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三) 核心技术

细胞信号直接参与生物的生长、发育、代谢、死亡、适应、防御等生物功能,对细胞信号通路的研究是理解细胞功能和疾病发生机制的关键途径。纽兰格林(神经调节蛋白-1, NRG-1)是体内参与细胞分化、增殖、生长、存活和凋亡的信号蛋白,通过与其在体内受体(主要为酪氨酸激酶受体家族 ErbB4/2 的异源二聚体)的相互作用来传递细胞信号。NRG-1/ErbB 配体与受体的结合与激动可启动细胞内信号传导级联反应,从而调节各种生理和病理过程。

泽生科技研究团队长期聚焦 NRG-1/ErbB 细胞信号通路心力衰竭等重大疾病关联的基础研究,在此基础上发展和掌握了以下核心技术: NRG-1/ErbB 细胞信号通路心力衰竭等重大疾病的分子机理研究、靶点识别与确证、候选药物筛选、细胞水平和动物水平的药物作用机制与新药研发等成体系化的研究技术。

发行人在国际上率先发现,内源性信号分子纽兰格林通过与心肌细胞表面的表皮生长因子受体家族成员——ErbB4 受体结合,激活一系列下游信号传导通路,改变基因的表达与调控,从而改善心肌细胞肌原纤维的构建,增强心肌的收缩和舒张能力,由此研发了纽卡定[®]□这一通过崭新靶点及机理治疗心力衰竭等重大疾病的潜在首创新药。发行人拥有 NRG-1/ErbB 核心技术相关的境内专利 11 项,境外专利 55 项,并拥有纽卡定[®]□从基础研究、临床前研究到国际临床研究

的完整研发经验，具有在国际上开创基于 NRG-1/ErbB 细胞信号通路治疗重大疾病的潜力。

发行人在深入研究理解纽兰格林与心力衰竭的过程中，将细胞信号通路与心脏功能衰退/衰竭的疾病分子机理的研究转化为新药研发中的关键步骤，从而建立了包括靶点识别与确证、候选药物筛选、细胞与动物水平的药物作用机制研究等体系化的研究技术，并建立了与之配套的新药研发相关技术平台。

泽生科技配套新药研发的核心技术平台包括：

技术平台	具体内容/技术特点
心脏病药物研发技术及平台	原代心肌细胞分离培养；冠脉结扎、主动脉缩窄、病毒感染、快速起搏等致心肌损伤、心肌梗塞等的大、小动物模型建立；心超、血流动力学、心电图分析等大小动物心脏功能表征检测分析；大动物药物代谢动力学/药物效应动力学试验；药物毒理研究；长时动物模型的皮下及静脉给药（渗透压泵，微量泵）；病毒载体包装及纯化技术等。
生物工程技术及相关平台	包括克隆构建、点突变、基因表达载体构建、基因表达检测、蛋白表达检测的基因工程技术群；多种细胞系培养、细胞转染、流式细胞分析、免疫荧光、免疫组化等技术的细胞工程技术群；蛋白原核表达、蛋白纯化等技术的蛋白质工程技术群；稳定、高效、高质量的实验室、中试及生产规模的微生物发酵工程技术群；及生物药物制剂工艺技术和质量标准检测技术在内的生物技术药物研发、中试、生产的全套相关技术平台。 通过该套平台相关技术，可将表达目标蛋白（重组人纽兰格林或其他在研药物目标蛋白、多肽）的目标基因与载体基因在体外重组，使之可导入受体细胞表达相应的目标蛋白，通过高密度增殖受体细胞获得大量目标蛋白，通过多种分离、纯化技术获得纯化原液，并经制剂工艺生产、质量标准检验检测等流程制成成品生物药物。
能量代谢药物机制研究平台	针对功能性便秘的便秘动物模型；针对阿尔兹海默病，构建多种细胞模型，建立了包括三转基因模型小鼠（APP/PS1/tauP301L）、双转基因模型小鼠、脑室注射链脲佐菌素（STZ）大鼠模型等多种动物模型及先进的动物行为学检测平台，配备多种动物行为学录像及分析软件，同时建立了完善的能量代谢相关药物药效评价和机制研究的系统性技术平台。

（四）研发水平

发行人以原创科学研究为核心驱动力，专注于原创新药研究，尤其是新药研发中的新靶点、新机制、新用途等原始创新研究，致力于为患者提供临床亟需的创新药物。在持续的新药研发过程中，发行人取得了与产业深度融合的丰硕科研成果，这些成果主要以专利、论文、技术与工艺等多种方式体现，在新药研发、生产制造中得到应用，并最终形成相关创新医药产品。

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发行人在器官功能衰退/衰竭领域形成了扎实的技术积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99 项，其中国际授权发明专利 77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达 85 项，均为发明专利。发行人核心在研创新生物药纽卡定®相关的科研论文、著述已得到国内外权威科学期刊和机构的持续关注 and 评价。发行人的科学研究及产业化项目已先后获得多次国家级和省市级项目资助。

1、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独立承担的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类型	起止年份
1	抗心力衰竭原创新药——重组人纽兰格林的中国/美国临床研究	十一五重大新药创制	2008-2010
2	重组人肌球蛋白轻链激酶基因腺相关病毒(rAAV9/cMLCK)治疗慢性心力衰竭的临床前研究	十一五重大新药创制	2009-2010
3	心衰治疗中活性特异性增强的纽兰格林突变体的研究	十一五重大新药创制	2009-2010
4	重组人纽兰格林的美国临床 II 期研究	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	2011-2013
5	抗心力衰竭原创新药——重组人纽兰格林的中国临床 III 期研究	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	2012-2015
6	抗心力衰竭原创新药-重组人纽兰格林的多国多中心临床 III 期研究	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	2018-至今
7	抗心力衰竭新药——重组人纽兰格林的临床研究	创新药物与中药现代化 (863 重大专项)	2005-2005
8	抗乳腺癌新药——重组人纽表位肽的临床研究	创新药物与中药现代化 (863 重大专项)	2004-2005
9	治疗性肿瘤疫苗——重组人纽表位肽的临床研究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2004-2007

2、主要核心学术期刊论文发表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国际同行评议科学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如下：

序号	论文题目	作者	发表年份	发表刊物
1	Neuregulin-1/erbB-Activation Improves Cardiac Function and	Xifu Liu, Xinhua Gu, Zhaoming Li, Xinyan Li, Hui Li, Jianjie Chang,	2006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序号	论文题目	作者	发表年份	发表刊物
	Survival in Models of Ischemic, Dilated, and Viral Cardiomyopathy	Ping Chen, Jing Jin, Bing Xi, Denghong Chen , Donna Lai, Robert M. Graham, Mingdong Zhou*		<i>College of Cardiology</i> (影响因子: IF=18.639)
2	A Phase II, Randomized, Double-Blind, Multicenter, Based on Standard Therapy, Placebo-Controlled Study of the Efficacy and Safety of Recombinant Human Neuregulin-1 in Patients With Chronic Heart Failure	Runlin Gao, Jian Zhang, Liuquan Cheng, Xuesi Wu, Wei Dong, Xinchun Yang, Tianchang Li, Xifu Liu, Yabei Xu, Xinyan Li, Mingdong Zhou*	2010	<i>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ollege of Cardiology</i> (影响因子: IF=18.639)
3	Neuregulin 1 Sustains the Gene Regulatory Network in Both Trabecular and Nontrabecular Myocardium	Donna Lai, Xifu Liu , Ariel Forrai, Orit Wolstein, Jan Michalicek, Ishtiaq Ahmed, Alistair N. Garratt, Carmen Birchmeier, Mingdong Zhou , Lynne Hartley, Lorraine Robb, Michael P. Feneley, Diane Fatkin and Richard P. Harvey*	2010	<i>Circulation Research</i> (影响因子: IF=15.862)
4	Parenteral administration of recombinant human neuregulin-1 to patients with stable chronic heart failure produces favourable acute and chronic haemodynamic responses	Andrew Jabbour, Christopher S. Hayward, Anne M. Keogh, Eugene Kotlyar, Jane A. McCrohon, John F. England, Raul Amor, Xifu Liu, Xin Yan Li, Ming Dong Zhou , Robert M. Graham, and Peter S. Macdonald*	2011	<i>European Journal of Heart Failure</i> (影响因子: IF=13.965)
5	Cardiac functional improvement in rats with myocardial infarction by up-regulating cardiac myosin light chain kinase with neuregulin	Xinghua Gu, Xifu Liu , Danling Xu, Xinyan Li, Ming Yan, Ying Qi, Weihai Yan, Wenqing Wang, Jing Pan, Yabei Xu, Bing Xi , Leilei Cheng, Jianguo Jia, Keqiang Wang, Junbo Ge, and Mingdong Zhou*	2010	<i>Cardiovascular Research</i> (影响因子: IF=7.014)
6	Neuregulin-1/ErbB signaling: a druggable target for treating heart failure	Yabei Xu, Xinyan Li, Mingdong Zhou*	2009	<i>Current Opinion in Pharmacology</i> (影响因子 IF=5.203)
7	Neuregulin 1 improves complex 2-mediated mitochondrial respiration in skeletal muscle of healthy and diabetic mice	Ga ̃ Ennequin*, Frederic Capel, Kevin Caillaud, Vivien Chavanelle, Monique Etienne, Allison Teixeira, Xinyan Li , Nathalie Boisseau, Pascal Sirvent	2017	<i>Scientific Reports</i> (影响因子: IF=4.011)
8	Neuregulin 1 affects leptin levels, food intake and weight gain in normal-weight, but not obese, db/db mice	G.Ennequin, N.Boisseau, K.Caillaud, V.Chavanelle, M.Etienne, X.Li , C.Montaurier, P.Sirvent*	2015	<i>Diabetes & Metabolism</i> (影响因子: IF=4.008)
9	Neuregulin 1 improves glucose tolerance in adult and old rats	K.Caillaud, N.Boisseau, G.Ennequin, V.Chavanelle, M.Etienne, X.Li , P.Denis, D.Dardevet, A.Lacampagne, P.Sirvent*	2016	<i>Diabetes & Metabolism</i> (影响因子: IF=4.008)
10	Neuregulin-1 only induces trans-phosphorylation between ErbB receptor heterodimer partners	Zhaomin Li, Yanai Mei, Xifu Liu, Mingdong Zhou*	2007	<i>Cellular Signalling</i> (影响因子:

序号	论文题目	作者	发表年份	发表刊物
				IF=3.388)
11	Neuregulin Signaling and Heart Failure	Zhenggang Jiang, Mingdong Zhou*	2010	<i>Current Heart Failure Reports</i> (影响因子: IF=2.950)
12	Neuregulin 1 Improves Glucose Tolerance in db/db Mice	Ga ð Ennequin, Nathalie Boisseau, Kevin Caillaud, Vivien Chavanelle, Monique Etienne, Xinyan Li, and Pascal Sirvent*	2015	<i>PLoS One</i> (影响因子: IF=2.776)
13	Computational analysis of molecular basis of 1:1 interactions of NRG-1 β wild-type and variants with ErbB3 and ErbB4	Cheng Luo, Lingfei Xu, Suxin Zheng, Xiaomin Luo, Jianhua Shen, Hualiang Jiang*, Xifu Liu, Mingdong Zhou*	2005	<i>PROTEINS: Structure, Function, and Bioinformatics</i> (影响因子: IF=2.501)
14	A Recombinant Human Neuregulin-1 Peptide Improves Preservation of the Transplanted Rat Heart After Prolonged Hypothermic Storage	A. Jabbour, L. Gao, J. Kwan, A. Watson, L. Sun, X. Liu, M. Zhou, R.M. Graham, M. Hicks, P. Macdonald	2011	<i>Heart, Lung and Circulation</i> (影响因子: IF=2.078)

注：影响因子是代表期刊影响大小的一项定量指标，是国际上通行的期刊评价指标。

3、国际科学界、产业界对泽生新药研发成果的评价

国际主流科学界对发行人的新药研发成果给予了持续关注：

(1) 2016年，美国心衰协会前主席 Barry Greenberg 在《Expert Opinion on Investigational Drugs》发表近年心衰在研新药的综述，详细回顾了纽兰格林作用机制研究及中国、美国临床 II 期研究，认为纽卡定[®]改善心功能、运动能力及生活质量并逆转心室重塑的研究结果支持了其在治疗收缩性心衰患者疗效中的最终验证。

(2) 2011 及 2015 年，《Nature》旗下综述子刊《Nature Reviews Drug Discovery》及《Nature Reviews Cardiology》两次发表综述，评估了多项纽兰格林的临床前研究结果，认为各种模型结果均证实了纽兰格林对心脏功能和存活率的显著改善，并着重引用泽生临床 II 期研究改善患者心功能、减小心室体积的结果，认为研究为纽兰格林在心衰患者对抗心脏重塑的作用提供了证据(Nat Rev 2011,2015)。

(3) 2007-2018 年, 关于纽兰格林治疗心力衰竭的作用机制、临床研究与治疗潜力也受到《Nature》、《Circulation》、《Drug Discovery Today》等重要科学杂志以评述或综述文章形式, 通过评估国际在这一领域的综合成果, 肯定了纽兰格林正在成为心血管疾病和左心室功能障碍的一种有希望的治疗方案 (Circulation 2007; Expert opinion on investigational drugs 2016; Drug discovery 2011; Drug discovery today 2013; Cardiology 2015; Nature 2015)。

(4) 2010 年, 《Nature Biotechnology》发表的行业评述中引用耶鲁大学数据, 在全球 8 个有代表性的后期临床阶段或注册阶段的多肽类治疗新药中, 纽卡定[®]为唯一来自中国企业的多肽药物。

(5) 2020 年 1 月, 全球医药行业咨询公司 Globaldata 在其独立发表的最新行业报告《心力衰竭: 至 2028 年的全球药物预测与市场分析》(《Heart Failure: Global Drug Forecast and Market Analysis to 2028》) 指出, 全球心衰药物市场未来十年的增长可归因为包括纽卡定[®]在内的重要在研创新药物的陆续上市。

(6) 发行人研发团队被 Elsevier 权威药理学综述丛书《Advances in Pharmacology》及《Current Opinion in Pharmacology》、《Current Heart Failure Report》等科学杂志邀请, 撰写纽兰格林治疗心衰的科学综述文章。

(五)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 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万元)	20,137.40	31,869.12	57,98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万元)	16,657.36	29,487.92	-5,966.5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1.64	2.17	74.54
营业收入 (万元)	14.46	136.68	74.38
净利润 (万元)	-16,343.29	-14,795.79	-11,24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万元)	-16,343.29	-14,795.79	-11,24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17,506.28	-15,165.82	-11,974.2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3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3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83	-45.8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021.68	-15,686.13	-9,914.61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注：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指标无参考意义，故不适用；2017年发行人净资产为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无参考意义，故不适用。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新药研发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原创新药研发的生物医药企业，其主要在研新药均为自主研发。原创新药研发具有明显的高风险、高投入和长周期的特点。一种原创新药从药物研究阶段开始，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I期、II期及III期）、申报注册等环节，历时可达10年以上。在此过程中，如临床试验、药物申报等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将导致新药研发的失败。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发行人主要在研新药——纽卡定[®]（慢性收缩性心力衰竭适应症）在中国已进入临床III期试验阶段。同时纽卡定[®]（慢性收缩性心力衰竭适应症）在美国临床II期试验也已完成，发行人正在准备启动纽卡定[®]国际多中心的临床III期试验。此外，纽卡定[®]（慢性舒张性心力衰竭适应症）及ZS-05处于临床II期研究阶段、ZS-06处于即将申报临床阶段、纽卡定[®]（急性心肌梗死适应症）和ZS-07等在研药物还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新药研发成功需要多种因素契合，如研发投入、药物本身的安全性及疗效、第三方研发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临床研究医疗机构的参与、国家药监局的监管等，而发行人对药物研发的投入较多，任何原因导致新药研发失败都将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2）新药上市审批的风险

药品注册证书需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对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等进行综合审评通过后才能获得，因而审评过程时间较长。在药品上市审评过程中，若出现：（1）国家药监部门不认可药物的临床试验数据的安全性、有效性或临床试验的规范性等；（2）药品研制合规性、包装材料和容器质量、药品生产质量等注册核查未通过；（3）药品注册检验未通过；（4）审批政策要求发生变化；（5）药品审批速度低于预期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纽卡定[®]等在研药物无法获批上市或者无法按预期时间获批上市，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根据 2020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药品注册申请受理后，对于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以及生物制品等，药品审评中心将通知药品核查中心组织进行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核查，由药品核查中心协调相关地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同步进行上市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泽生制药正在将按照我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美国 FDA 的资质认证的要求进行改造，并将在完成相关改造之后，根据纽卡定^{®□}（慢性收缩性心力衰竭适应症）上市注册申请时间进程接受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检查验收。若泽生制药建立的新药生产线因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因相关政策变化导致其未能通过上市前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核查，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新药无法按期获批上市，或增加额外的生产线改造投入等。

2017 年以来，相关政策支持对治疗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的疾病且药物临床试验已有数据证实疗效并能预测其临床价值的药品，可附带条件批准上市。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在研新药——纽卡定[®]（慢性收缩性心力衰竭适应症）在中国已进入临床 III 期试验阶段。2019 年 1 月，纽卡定[®]（慢性收缩性心力衰竭适应症）在中国附条件上市的申请被国家药监局受理，并在 2019 年 3 月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优先审评范围。2020

年 1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正式批复：“经审查，本品不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不予批准。理由：本品现有研究数据尚不足以支持附条件批准上市”，并在审批意见中建议开展一项以心功能为主要疗效指标的临床试验研究，如果能够重现泽生科技既往临床研究中观察到的心功能获益结果，可考虑申请附条件批准上市。2020 年 4 月，发行人与药监局就补充试验方案设计达成一致，即将开展心功能确证性补充试验（ZS-01-308）。若该心功能试验结果证明纽卡定[®]（慢性收缩性心力衰竭适应症）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发行人将再次申请纽卡定[®]（慢性收缩性心力衰竭适应症）附条件上市。若心功能确证性补充试验（ZS-01-308）结果未能通过药监局认可，或在综合审评中出现其他不利因素，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纽卡定[®]（慢性收缩性心力衰竭适应症）无法附条件上市或者无法按预期时间附条件上市。

针对核心产品纽卡定[®]（慢性收缩性心力衰竭适应症），发行人正在推进用于中国常规批准上市的 III 期生存获益确证性试验（ZS-01-306）。若 III 期生存获益确证性试验（ZS-01-306）结果未能通过药监局认可，或在综合审评中出现其他不利因素，将可能导致纽卡定[®]（慢性收缩性心力衰竭适应症）无法常规批准上市或者无法按预期时间常规批准上市。

同时，公司正在准备启动纽卡定[®]（慢性收缩性心力衰竭适应症）国际多中心的临床 III 期试验（ZS-01-307），用于申请境外新药上市。若国际多中心的临床 III 期试验（ZS-01-307）未能通过 FDA 或其他境外药品监管机构认可，或在药品审评中出现其他不利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纽卡定[®]（慢性收缩性心力衰竭适应症）无法获得境外药品监管机构批准上市或者无法按预期时间获批上市。

（3）附条件上市后被取消上市的风险

2017 年以来，相关政策支持对治疗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的疾病且药物临床试验已有数据证实疗效并能预测其临床价值的药品，可附带条件批准上市。若纽卡定[®]（慢性收缩性心力衰竭适应症）附条件上市获批，便可依法进行市场销售。但获得药品注册证书附条件上市后国家药监局仍将要求发行人继续开展临床 III 期试验以进一步验证药品有效性和安全性，并满足其提出的相关附带条件。如果发行人未来取得药品注册证书附条件上市后，继续开展的临床 III

期试验结果未能进一步验证药品有效性或安全性，或未能满足国家药监局提出的其他附带条件，纽卡定®将有可能被取消上市，从而对发行人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4) 临床试验不能顺利推进或时间进度延迟的风险

纽卡定®（慢性收缩性心力衰竭适应症）在中国已进入临床 III 期试验阶段，在美国临床 II 期试验也已完成，发行人正在准备启动纽卡定®国际多中心的临床 III 期试验。此外，纽卡定®（慢性舒张性心力衰竭适应症）及 ZS-05 处于临床 II 期研究阶段、ZS-06 处于即将申报临床阶段、纽卡定®（急性心肌梗死适应症）和 ZS-07 等在研药物还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临床试验能否顺利推进或按计划时间完成，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以下因素：

(1) 临床试验受试患者招募情况，包括目标患者规模、性质、临床试验竞争情况以及资金准备情况等因素；

(2) 专业研发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参与临床试验的医疗机构数量、医疗机构研究者数量及其专业能力、临床试验医疗机构的审批速度；

(3) 临床试验所需的试验用药等相关材料是否充足；

(4) 临床试验过程中是否出现重大安全性问题等不良事件；

(5) 临床试验是否出现必要的方案修改、额外分析；

(6) 是否出现不具确定性或者与早期结果不一致的中期结果。

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未做好相关应对，则发行人新药研发临床试验的进度及结果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5) 临床试验结果无法确证的风险

发行人在研产品的临床前研究结果可能不能预测临床试验的结果，在细胞和动物实验中被证实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有可能在临床受试者中无法得到一致的结果。

发行人在研产品的已完成的临床研究结果可能不能预测未完成临床试验的结果。同一在研产品的不同试验之间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因多项因素而存在差异，

包括：试验方案的变化、患者群体的规模、类型及所处年份的差异、患者对给药方案及其他试验方案的依从性、临床试验涉及的国家 and 地区不同。因此发行人新药研发存在临床试验失败的风险。

(6) 尚未进入临床研究的项目可能无法获得临床批件或可能被技术替代的风险

药物早期研发过程包括：药物作用靶点以及生物标记物（Biomarker）的选择与确认、先导药物的确定、构效关系的研究与活性化合物的筛选，最后选定候选药物。筛选出来的候选药物需通过大量的临床前研究工作来论证其安全性与有效性，以决定是否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发行人的主要临床前产品包括：纽卡定[®]（急性心肌梗死适应症）、ZS-06（功能性便秘适应症）、ZS-07（阿尔兹海默病适应症）等。上述产品存在因临床前研究结果不足以支持进行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或相关申请未能获得监管机构审批通过，从而无法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风险。此外，由于上述产品尚未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如果存在竞争产品先于发行人开展临床试验或者相关领域出现突破性进展，将对发行人的临床前产品的推进产生重大影响。

(7) 候选药物筛选风险

发行人掌握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竞争力较强的核心技术：内源性生物信号分子纽兰格林及其受体（NRG-1/ErbB）的细胞信号通路研究及药物研发相关技术。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新药持续研发平台，并由此识别、筛选、构建了多种机制和靶点新颖的在研新药产品管线。

为了丰富药品管线，发行人需要成功识别潜在的候选药物用于治疗目标适应症。发行人无法保证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及流程能够成功识别及筛选具有临床价值的候选药品和/或适应症，而其筛选出的潜在的候选药物也可能因产生严重的副作用等原因而无后续开发潜力。若发行人将研发资源投入最终可能被证明无后续开发潜力的候选药品、适应症或其他潜在项目，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8) 与第三方合作研发的风险

药物研发过程往往需要发行人与相关领域的学术机构、提供研发服务的合同研发组织、临床机构管理组织、以及参与临床试验的医疗机构等机构进行合作，并需要上述机构在临床前或者临床试验中提供学术研究、药物生产、试验监查、试验执行、数据管理与统计等相关工作，合作机构可能出现未能完整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未达预期或未能遵守监管规定等情况，导致药物研发进度、研究数据质量及其准确性受到影响，临床前研究或临床试验可能会被延长、延迟或终止，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延迟获得或无法获得药品注册证书，使公司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9)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发行人获得了内源性生物信号分子纽兰格林及其受体（NRG-1/ErbB）的细胞信号通路研究及药物研发相关技术。该核心技术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未来发行人核心技术泄密、被他人盗用或侵权，将对其核心竞争力和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1) 新药上市后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

新药的开发和商业化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发行人未来药品获批上市后，将可能面临来自跟随型药物（Me-too 或 Me-better）、仿制药、技术进步、替代疗法、其他新药物等多种因素形成的竞争。

尽管与相同机制药品相比，发行人核心产品纽卡定[®]（慢性收缩性心力衰竭适应症）研发进度领先且布局了较为全面的专利保护机制，但不排除其他竞争者绕过专利保护体系，研发结构及功效类似的药品上市，形成直接竞争。

同时，全球医药制造和生物技术公司正在寻求新的慢性心力衰竭治疗方式。随着新药的推出和先进技术的变革，发行人当前和未来的候选药物将面临激烈的竞争。而且竞争对手可能拥有更雄厚的财务、研究及其他资源、更灵活的定价、更大的营销力度、更高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更多的后期临床开发的候选药物。若发

行人无法投入较多的资金、人力资源以进行市场推广并获得广泛市场认可，其业务经营和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 新药上市后销售渠道建设不理想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新药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上市销售。如果未来发行人无法及时建立和维持与产品管线相匹配的销售团队，或者无法通过与第三方达成协议等方式来构建和管理销售渠道和网络，或者未能与第三方合作方建立或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则药品销售将受到不利影响。

(3) 新药上市后未能获得医生、患者认可的风险

原创新药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后，还需要通过市场开拓与学术推广等，方能被广大医生和患者接受，从而取得理想的商业化成果。如果新药获批上市后，发行人在市场开拓与学术推广等方面力度不足或者药品安全性、疗效未能获得医学界、医生、患者等各方的认可，将给产品的市场销售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 药品未来可能因定价不当而导致销量不及预期，存在未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或较预期延迟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研药品尚未有确定的药品定价信息，药品未来可能因定价不当导致销量不及预期。在研药品上市后，发行人渠道终端的覆盖也会受到医疗产业环境政策、政府政策、招标以及医院二次议价的影响，存在对终端市场覆盖的不确定性。

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可由社保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因此，列入目录的药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国家医保目录会不定期根据治疗需要、药品使用频率、疗效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但更加注重药品的临床治疗价值。发行人主要在研产品纽卡定[®]所处的心衰行业的治疗费用相对较高，是否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对纽卡定[®]未来商业销售具有重要影响。如纽卡定[®]或目前正在开发的新适应症或其他新产品在上市后未被列入目录，则可能导致该适应症或产品的销售不能快速放量或者销售状况不佳，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即使发行人药品未来进入医保目录，政府部门可能会要求其降低零售价或者限制支付部分报销比例，对产品的销售和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5) 专利逐步到期面临的竞争风险

发行人对研发成果进行了全球化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布局，核心产品纽卡定[®]的专利保护已覆盖至 2035 年以后。发行人新药专利陆续到期后，对其产品的保护力度将减弱，市场上可能会出现发行人产品的仿制药。仿制药的价格通常显著低于原研药，支付能力较低的病人会倾向于选择仿制药，从而分流一部分支付能力有限的患者群体，会对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造成影响。

(6) 产品替代风险

随着国家政策对创新药物研发的支持力度不断增加以及科学水平和研究技术的不断发展，药品将不断更新换代，可能出现更多疗效更好的药物。

发行人主要在研产品主要涵盖慢性心力衰竭、急性心肌梗死、阿尔兹海默病、功能性便秘、反复发作性尿路感染等疾病。若未来出现疗效更好、安全性更高的同针对上述疾病的药品，而发行人若未能及时对现有药物进行改进更新，则其药品将可能被市场其他药物替代，从而导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7) 原材料供应风险

发行人药物研发及生产需要相应的原料及耗材，如生产用原料、实验试剂、耗材、玻璃器皿、辅料和包装材料等。随着临床试验样本量或者未来新药上市后销售量的增大，发行人新药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需求将会增加，若由于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出现原材料短缺、原材料不能达到质量标准、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况，可能对临床试验的开展、产品的生产销售等经营过程产生不利影响。

(8) 药品招投标及价格下降的风险

药品作为与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随着药价形成机制、医药体制、药品采购招标机制等改革的推行，纽卡定[®]等主要在研产品在未来上市之后，可能面临价格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国实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由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发行人产品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在中标之后与经销商或配送商签订销售合同，并通过经销商或配送商销售给医院终端。若未来发行人产品在各省集中采购招投标中落标，将对未来产品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经营风险

（1）医药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医药产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同时，医药产业又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其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同时，我国医药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法规也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的过程中，相关政策法规的不断完善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行业有序、健康地发展，但也有可能会增加医药制造企业的经营成本，并可能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多项产业政策以鼓励和支持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特别是致力于创新药物研发和生产的企业的发展。2015 年以来，药品审评审批工作改革取得了重大进展，药品审评审批工作中鼓励创新、突出申请人和上市许可持有人责任主体地位、优化审评审批程序、问题和风险导向、加快“好药新药”上市的特征愈发明显。2020 年 3 月 30 日《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正式发布，并将于 7 月 1 日实施，相关配套法规将逐步推出。若发行人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顺应国家有关医药行业的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的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暂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目前仅有一款新药纽卡定[®]（慢性收缩性心力衰竭适应症）进入了中国临床 III 期。其他项目包括纽卡定[®]（慢性舒张性心力衰竭适应症）及 ZS-05 处于临床 II 期研究阶段、ZS-06 处于即将申报临床阶段、纽卡定[®]（急性心肌梗死适应症）和 ZS-07 等在研药物还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由于财务和管理资源有限，将主要资源集中在纽卡定[®]（慢性收缩性心力衰竭适应症）的研究开发上。在可预见的未来，预计纽卡定[®]（慢性收缩性心力衰竭适应症）仍将继续作为发行人最重要的在研新药之一，发行人营业收入短期内将主要取决于纽卡定[®]（慢性收缩性心力衰竭适应症）能否获批上市及上市后的市场销售情况，而纽卡定[®]（慢性收缩性心力衰竭适应症）获得上市销售的监管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即使获批上市后纽卡定[®]（慢性收缩性心力衰竭适应症）的销售仍将受到医生患者认可度、竞争药物的冲击、仿制药逐步上市或宏观经营环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从而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资质续期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制造企业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等许可证或执照，该等文件均有一定的有效期。上述有效期满后，发行人需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文件的有效期。若发行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将可能导致其不能继续生产有关产品，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原创新药研发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及优秀的研发人员是发行人持续发展和提高竞争力的重要基础。原创新药企业的成功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公司持续吸引、留住和激励高素质管理、临床和科研人员的能力。目前，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均由现有核心技术团队制订研

发计划，并负责实际执行，并在此过程中由核心技术团队掌握研发过程中的关键信息。同时，基于具有成功开发和商业化新药所需的广泛技能和经验的合格人员数量有限，从有限的人才库中招聘的竞争非常激烈，补充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员工存在较大困难及较大的时间成本。如果发行人发生核心技术人才大量流失，且在短期内无法招聘到具有所需技能及经验丰富的人才，则可能造成目前进行中的部分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终止，或者造成研发项目泄密或流失，给未来后续新产品的开发以及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5) 境外经营的风险

境外市场是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主要在研新药亦瞄准全球相关领域的市场。发行人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有全资子公司，负责美国临床试验及产品注册有关事宜，发行人目前拟在美国等境外多中心开展纽卡定[®]（慢性收缩性心力衰竭适应症）临床 III 期试验。发行人海外业务受到特定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局势变化、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知识产权保护、不正当竞争、进出口许可、货币汇率波动及发行人整体管控能力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涉及的法律环境将会更加复杂，若不能及时应对海外经营环境的变化，会对海外经营的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6) 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虽然对经营场所的租赁行为一直处于持续稳定状态，但不排除出现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到期无法续租或租金大幅上涨等情形，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 股权分散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比较分散，单个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20%，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若发行人各股东对公司经营意见无法统一，则可能导致其无法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运营可能会因此陷入僵局。

(2) 经营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新药研发和未来药品商业化的推进，发行人管理层面临着更多的压力，来自于：（1）维持内部员工的稳定性，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2）根据业务需要选聘、补充符合企业文化和岗位要求的员工；（3）有效管理公司主要在研新药的研发及临床试验、审批工作等。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及资产规模将有望大幅扩大，发展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这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做及时、相应的调整和完善，将会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5、财务风险

(1) 资金不足风险

创新药物的研发需要高额的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14.61万元、-15,686.13万元和-12,021.68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仍然处于研发投入阶段，尚未形成主营产品业务收入，主要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获取资金，来满足研发投入及日常经营支出的资金需求。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8,530.29万元，发行人将要面临药物研发持续投入及其他日常经营支出的资金需求。如果发行人无法通过经营、持续融资获得足够的资金，将被迫推迟研发进度或未来商业化进度、削减或取消研发项目，将对其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 股权激励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

2018年8月，为了实现核心人员的稳定，发行人以股票期权的方式对核心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主要增加了以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的条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

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了股份支付。对于已经授予的股票期权，发行人将可能需要进一步确认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进而存在导致其经营业绩降低或者亏损增加的风险。

(3) 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为鼓励创新药物的研发，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多项政府补助，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金额分别为 494.98 万元、411.58 万元和 1,430.90 万元。若国家相关财政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自身原因，致使发行人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 新增研发费用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药研发项目”和“补充运营资金”。募投资金主要将用于新药研发，新药研发项目从项目启动开始至获得药品注册证书之前为研究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均予以费用化处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预计将新增较高金额的研发费用，研发费用的增加将导致发行人亏损进一步扩大。

6、法律风险

(1) 环境、健康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相关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医药研发及制造行业，可能涉及使用有害及易燃物质，包括化学品及生物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不排除因设备老化及工艺调试不及时、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发生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及固体废物试验废弃物的合理处置，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的合规性要求。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存在发生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违反环保法规的潜在风险，若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可能因此被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施以处罚，并被要求整改，甚至面临被责令关闭或停产的风险。

（2）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质量是药品的核心属性。鉴于药品具有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发行人所生产药品的质量受到较多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在原料采购、药品生产控制、药品存储运输等过程中出现偶发性差错，将会影响药品质量，甚至可能导致医疗事故。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制订了明确的产品质量标准，但仍无法完全规避产品质量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持续评估和改进质量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则可能面临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的风险。若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发行人将面临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导致声誉严重受损，将会对其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3）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风险

医药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的行业。为了有效保护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商业利益，医药企业往往需要通过申请专利、聘请知识产权领域的律师、形成严密的全球化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布局等措施来保障公司的知识产权免受侵害。

发行人无法确定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申请是否能被全部或部分授予专利，或者已经授权的专利申请后续是否会被认定为无效和/或无法执行；另外，专利保护期是有限的，发行人拥有或授权的专利以及专利申请通常具有从该专利或专利申请的最早提交日期开始的 20 年保护期，考虑到候选药物的开发，测试和监管审查所需的时间，保护此类候选药物的专利可能在商业化之前或之后不久到期。

综上，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专利申请可能无法为其提供足够的权利保护，同时即使发行人采取的知识产权保障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亦不排除其知识产权存在被侵害的风险。如果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被侵害，将导致其无法充分保护研发/技术成果，无法保持竞争优势，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竞争地位、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发行人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是发行人依据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其核心竞争力。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发行人已审慎考虑了自身技术实力、目前在研产品结构、市场发展状况并对产业政策、市场环境、项目进度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分析。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仍可能因技术研发障碍、投资成本变化、市场环境突变、项目管理不善等因素增加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研发创新领域，投入后短期之内可能无法直接体现到公司业绩中，而研发费用将先行上升，可能会在短期内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 在境外进行临床试验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纽卡定[®]国际多中心临床 III 期试验项目，该项目的实施需符合美国等国家药品监管相关法规，境外临床试验的相关技术标准与国内技术标准存在差异，能否最终取得美国等境外药品监管部门的认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如果发行人在美国等国家的临床试验进展不顺利，则可能出现投资预算大幅增加甚至该募投项目失败的情况，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创新药物的研发具有高投入的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242.94 万元、-14,795.79 万元和-16,343.2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974.20 万元、-15,165.82 万元和-17,506.28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7,209.64 万元。发行人上市时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新药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暂未上市，同时发行人持续研发投入且金额较大。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取决于新药产品的研发进度及获批上市时间。

发行人目前暂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并且可能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实现盈利。发行人主要在研新药纽卡定[®]作为创新药物，即使获批上市销售后可能仍需一段时间才能获得医院及患者认可，并可能依赖于未来在中国和国际市场的市场合作方的推广和销售能力，因此纽卡定[®]的未来市场销售存在不确定性。即使在发行人开始从未来的药品商业化销售中获得收入之后，仍可能在较长时间内无法盈利或者可能无法按预期盈利。上述情形都有可能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在符合发行人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发行人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后续持续经营等一系列条件下，发行人才会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若发行人未来一定时间内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则将导致无法现金分红的风险。

发行人上市后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若发行人自上市之日起第 4 个完整会计年度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即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则可能导致发行人触发退市条件。若上市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研发失败或者未能取得药品上市批准，且无其他业务或者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规定要求，则亦可能导致发行人触发退市条件。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

9、证券发行及交易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发行人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公司投资风险的理解等内外部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认购不足或者发行后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2) 退市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若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交易类、财务类和规范类四类退市情形，将导致其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后，发行人若因持续亏损、研发进展不及预期等因素触发上述强制退市情形，未来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外，发行人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和各类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发行人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10、其他风险

(1) 信息引用风险及前瞻性描述风险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与生物医药行业、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关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或数据，来自金融资讯终端、行业期刊、研究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等。发行人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反映生物医药行业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中所描述的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等前瞻性描述的实现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并审慎判断。

(2) 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一些无法控制的情况的发生，包括恐怖袭击、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台风）、战争、动乱、传染病爆发、工人罢工等，会对受影响地区与其他地区之

间的商业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影响。

(3)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进度可能受到影响，产品上市进度可能会推迟，实现盈利的时间可能会推迟，进而影响业绩表现及估值。

募投项目中“新药研发项目”拟开展纽卡定®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国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也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推进产生影响。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067.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6,067.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4,265.15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药研发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费用（含增值税）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情况说明

（一）保荐代表人

华金证券指定许寅、毕召君作为泽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许寅，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职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上海总部。从业期间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三祥新材（603663）IPO项目、宝信软件（600845）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特电机（002176）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海药业（600521）公开增发项目、浙大网新（600797）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上峰水泥（000672）借壳ST铜城收购人财务顾问项目、江特电机（002176）股权激励项目等。

毕召君，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职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上海总部。从业期间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科林环保（002499）IPO项目、兰迪玻璃IPO项目、豫光金铅（600531）配股项目、濮阳惠成（30048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神火股份（00093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大有能源

(600403) 借壳上市财务顾问项目、河南能化集团收购大有能源财务顾问项目、宁波韵升(600366)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鼎立股份(600614) 财务顾问项目、平煤股份(601666) 公司债项目、辉煌科技(002296) 公司债项目、双汇发展(000895)、南京化纤(600889)、三九发展等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项目、贝特智联(831995)、枫林食品(831442)、思坦仪器(832801)、德立装备(838199) 等新三板挂牌项目等。

(二) 项目协办人

徐双为本次发行的协办人, 拥有准保荐代表人资格, 现任职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08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尤存武、韩佳、李姝、张晓红、王海涛、蒋恩平、蔡晶晶、严寒、王书傲、孙仪、朱志飞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一)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要求, 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并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 至 5% 的股票, 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 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或

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本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管理。

六、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相关事项，并决定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19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业务负责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核心产品研发及生产情况；

（2）获取企业研发投入、在研项目资料，了解发行人在研产品管线情况；

（3）查阅对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确定行业分类依据；

（4）查阅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等政策法规及规定；

（5）查阅生物医药领域相关文献资料；

（6）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2、核查结论

发行人致力于研发针对心力衰竭等器官衰竭密切相关的重大疾病的创新药物，核心在研产品纽卡定[®]属于重组蛋白类生物药，是通过全新靶点和作用机制治疗慢性心力衰竭的潜在全球首创新药（First-in-Class）。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发行人核心产品属于“4 生物产业/ 4.1 生物医药产业/ 4.1.2 生物技术药物”中的基因工程蛋白质药物。

发行人行业领域归类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款“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最近3年研发投入的核查

（1）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检查研发投入台账及各项目研发投入的归集明细，对研发费用明细科目实施分析程序和细节测试，检查相关合同、发票、支付凭证，查验款项支付的审批程序、支持性文件、支付金额和支持性文件是否一致、是否进入正确期间等；

②向主要供应商发送函证，验证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应付/预付款项余额等信息；

③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了解采购情况、合同执行进度、业务资质、知识产权归属等情况；

④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研发支出的会计政策，了解研发投入归集和核算方法，研发投入于报告期各期的波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⑤了解发行人研发管线情况，包括研发进展、研发投入情况、研发预计成果等；

⑥查阅研发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评价发行人与研发投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⑦查阅发行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资料，与账面研发投入进行核对分析。

（2）核查结论

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研发投入分别为6,797.72万元、7,054.82万元、7,085.74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6,000万元，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发明专利的核查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的专利授权证书，并取得了第三方专利律师事务所关于境外专利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②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总监，核查专利的主要用途及对应的主要产品；

③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副本及相关证明；

④查询国家知识产权网站，核查发明专利的权属，取得方式及权利受限等情况。

（2）核查结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96 项发明专利授权，其中与核心在研产品纽卡定[®]相关的发明专利 54 项，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上市标准的核查

（1）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在公开渠道查阅发行人临床批件或与临床试验阶段相关的证明资料；

②获取发行人临床试验报告、临床试验数据统计表、医院小结等临床试验资料；

③访谈发行人临床注册负责人，获取发行人与 CDE 和 FDA 相关的申报、沟通及反馈资料；

④获取市值分析所需的发行人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市值情况、发行人在研项目资料、市场调研资料、访谈资料、财务资料等。

（2）核查结论

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

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是否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①获取发行人承担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立项通知、任务合同书等文件；

②访谈项目负责人，核查项目进展及项目成果；

③获取相关项目研发成果资料，包括临床前研究报告、临床试验报告、授权专利清单及复印件等；

④访谈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临床试验合作医院，核查研发项目开展、研发成果等情况。

（2）核查结论

发行人独立承担了6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其中，核心产品纽卡定[®]获得卫计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与核心技术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共66项，其中境内专利11项，境外专利55项，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五款的规定。

核查过程与获取资料见本上市保荐书“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情况”之“（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核查情况”之“2、发行人发明专利的核查”。

（四）核查意见

发行人行业领域归类和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泽生科技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后泽生科技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已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四）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

“（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历经近 20 年持续研发与科技积累，发行人建成了一整套完善的科研创新体系及原创新药研发技术平台，形成了主要针对心力衰竭等具有急迫临床治疗需求的重要器官功能衰退/衰竭疾病领域的 4 个主要在研新药形成了 6 个在研项目。其中，1 项处于临床 III 期试验阶段、2 项处于临床 II 期试验阶段、1 项正在准备申请临床批件，2 项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预计分别将于 2021、2022 年申请临床批件）。同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新三板挂牌市值情况、核心产品市场规模预测，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款的第五项上市标准。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条件。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事项	具体安排
(一) 持续督导期间	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 持续督导事项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p>(1) 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p> <p>(2)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本规则下的各项义务；</p> <p>(3) 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承诺主体履行承诺义务，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p>(4) 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回报投资者，持续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p>(1)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p> <p>(2)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p> <p>(3) 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p> <p>(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3.2.7、3.2.8 及 3.2.9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p>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持续关注公司股票的正常波动，并督促上市公司履行核查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4、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p>(1) 督导发行人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p> <p>(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要求发行人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使用及投资项目情况；</p> <p>(3) 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5、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p>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 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 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 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 上海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并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p>
6、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p>(1)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p>(2)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p>

事项	具体安排
	交易所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并披露。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认为:泽生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金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徐双
徐 双

保荐代表人: 许寅 毕召君
许 寅 毕召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毕召君
毕召君

内核负责人: 于湘泳
于湘泳

保荐业务负责人: 赵丽峰
赵丽峰

保荐机构总裁: 赵丽峰
赵丽峰

保荐机构董事长: 宋卫东
宋卫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宋卫东
宋卫东

